

## 讲案例话新规，防范私募投资风险

编者按：为进一步帮助投资者正确认识私募基金，强化风险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我们对 12386 热线中投资者关于“私募基金”的投诉事项进行了梳理，选取了部分典型案例，讲解了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私募基金投资注意事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产品登记备案制度等知识，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理性参与投资。

### 【案例二：产品到期无法兑付，公司不是备案了吗？】

投资者花费 140 万元购买了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者特意提前了解到该公司是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遂放心投资。之后产品到期未兑付，公司要求投资者签署延期兑付的协议，投资者表示同意。投资者了解到公司宣传的产品投向是投资于证券二级市场，但实际上《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对象是拟在港交所上市的影视公司，公司迟迟不能上市，导致无法兑付。投资者就公司宣传的产品投向与实际投向不匹配的问题多次和公司沟通，对方一直以领导不批准为由不进行兑付。

**案例知识：机构要登记、产品要备案，不等于私募投资没有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第三条等规定,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备案。需要注意的是,基金业协会为私募投资基金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投资能力的认可,亦不构成对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私募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私募投资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案例知识:向投资者宣传私募基金产品投向时,必须与产品合同一致。**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主要投资方向及根据主要投资方向注明的基金

类别系需要报送的基本信息之一。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存在向投资者宣传的私募基金投向与私募基金合同约定投向不符的情形。